

政府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業界關注聯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我們得悉聯盟的十個成員組織的意見。這些意見已在以往的場合向我們及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得到表達。我們亦曾經以書面形式或透過會面的機會向有關方面申述當局的立場。我們借此機會在這裡再就這些意見回應。

(一) 就衛生署署長修訂附表建立諮詢機制

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了解他們的問題及徵詢他們的意見。衛生署署長在日後提出有關附表四的修訂建議前，會盡可能諮詢業界、市民及有關方面的意見。

(二) 維持現行執法模式

當局相信，在調查廣告商及報館涉嫌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時，一般不需要進入有關處所檢查、檢取及扣留有關罪行的證據。若當局有需要進行搜查，在一般情況下而亦須先取得法庭發出的手令，才可進行。

(三) 維持現行罰則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業界從業員是守法的。我們希望把法定的最高罰則提高，只是針對不守法的少數人士。

(四) 建立上訴機制

請參照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第一項)所作的回應。[CB(2)364/04-05(01)號文件]。

(五) 對本條例重新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我們歡迎有關意見，亦同意法例有必要不時修訂，以切合時宜；這次修訂便是一個例子。修改法例亦有先後緩急次序。我們日後定當繼續檢視條文的執行情況，並按先後緩急次序考慮有關修例建議，在有需要時會與業界商討作出適當檢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